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臺中市政府89府行法字第6443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3年9月13日臺中市政府府法規字第09301432842號令修正發布 第23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 適用兩年
4. 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533683號公告廢止 繼續適用，並自100年8月12日起失其效力

第一條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包括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人員。

前項所稱義勇警察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而言。

第三條

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市警察局為主管機關，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消防局為主管機關，並分別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
第四條

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，以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；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，並分別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五條

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

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第八條

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九條

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條

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，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

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三條

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- 前項本府補助部分，由本府編列預算，撥交互助會。互助人負擔部分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

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

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十六條

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殘廢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
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，比照公務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

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，每日給付三百元，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- 二、殘廢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殘廢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殘廢者，給付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殘廢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致殘廢或死亡者，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十九條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所屬單位初審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，經查明屬實後，由互助會支付。

第二十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殘廢，經領取殘廢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一條

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如能確定成殘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- 三、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第二十二條

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為同互助人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為同互助人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四條

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

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；有關人員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互助事實，尚未領取互助金者，得於本辦法施行六個月內，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